**附件2**

聘用人员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岳池县苟角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红朝门村、薛家坪村） | | 报价时间 |  |
| 报价单位  或个人 | |  | | 联系人 |  |
|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 |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种类** | | **数量** | **聘用要求**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1人 | 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具有公路或水利中级以上职称、公路和水利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元/天（报价需按天报价） | 1.职称要求：个人或者以公司名义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水利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2.资质证书：个人或者以公司名义派遣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体公路和水利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爱国守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有在公路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3年以上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无重大施工事故发生、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等。  4.能全过程在施工现场工作，接受考勤，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并对施工管理出现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5.最高限价：350元/天（报价需按天报价）。。 |
| 质量监督员（监理） | | 1人 | 有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机构具有公路、水利工程资质；派驻人员应具有公路或水利工程师职称，公路和水利监理专业资质证书） | 包干价 万元 | 1.职称要求：以公司名义派遣的质量监督员（监理）应具有公路或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资质证书：以公司名义派遣的质量监督员（监理）应具有公路和水利监理专业资质证书，监理机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和水利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爱国守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有在公路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3年以上的监理工作经历，无重大施工质量事故发生、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等。  4.包干价，最高限价4.2万元。 |
| 特别说明 | 1.报价人可根据意愿在报价表上选择报价，**报价人只能选择“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其中一种进行报价，不能同时对两类人员进行报价**。 | | | | |
| 2.聘用人员按照最终实际聘用时间结算，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 |